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
ISBN 7-5066-1388-3

I . 作… II . ①新… ②中… III . ①编辑工作-标准-中国-汇编②编辑工作-规范-中国-汇编 IV . G2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03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 $\frac{1}{2}$ 插页 1 字数 113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三次印刷

*

印数 8 001—13 000 定价 78.00 元

*

标 目 311—02

前　　言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出版工作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着力提高出版物质量”，“努力实现从扩大规模数量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的转变”。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新闻出版部门及各出版社大力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在建设高素质的编辑队伍，优化选题结构，提高图书编校质量和印制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多年来，国家曾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与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的标准与规范，认真贯彻和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是图书出版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的依据，是保证图书编校和印制质量的关键。中国标准出版社曾于1990年出版了《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一书，1993年修订为《作者编辑出版常用国家标准》，对促进出版物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最近，新闻出版署对《关于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正式发布了《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鉴于标准及规范的时效性和有助于更好的贯彻实施《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我们汇集了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按照不同读者的需求，分成两册出版，书名为《作者编辑常用标准与规范》和《书刊印制常用标准与规范》。

这次重新选编除了将新发布的和新修订的标准和规范做了较多的补充和替换外，前者着重对语言文字方面的规范作了较多的补充，目的是强调重视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后者又新收入了有关书刊印制质量及检验的行业标准21个。

本书共收集了作者编辑常用的国家标准48个，语言文字方面的规范文件13个。所收录的国家标准除了GB 3100～3102—93《量和单位》为强制性标准外，其余标准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清理整顿后均确定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由于篇幅大，内容多，我们将收集的标准规范按其内容分成六部分：

- 数字、文字
- 量和单位
- 图书、期刊、论文的编排格式
- 辞书编纂
- 语种、学科及其他有关代码
- 书刊编号及其他

每部分按国家标准、规范文件的顺序编排。在选编过程中，为减少篇幅，方便查阅，部分量和单位国家标准节录成简表的形式，这些简表由赵慧玲、王西林编制，段方审核。

本书目录中凡注有标记（*）的标准，已改为推荐性标准。

本书可供出版界管理人员，广大作者，出版社、期刊杂志社、报社的编辑工作者使用，也可供有关高等院校师生参考。

在本书的选编过程中，大连理工大学朱诚先生对本书的内容和编排提出非常具体的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1月

目 录

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1997〕79号	1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
一、数字、文字	
GB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9
GB/T 7408—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13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29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2
GB 325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8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4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48
新旧字形对照表	55
简化字总表	56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71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88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89
汉语拼音方案	91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94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04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105
中国省、市、自治区代码、汉字简称及汉语拼音	107
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中国人名地名作为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实施说明	108
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	109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10
二、量和单位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115
GB 3101—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149
GB 3102.1—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169
GB 3102.2—93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171
GB 3102.3—93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72
GB 3102.4—93 热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75
GB 3102.5—93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78
GB 3102.6—93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182
GB 3102.7—93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86
GB 3102.8—93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90

注：凡注有标记(*)的标准，已改为推荐性标准。

GB 3102. 9—93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195
GB 3102. 10—93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198
GB 3102. 11—93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203
GB 3102. 12—93 特征数	232
GB 3102. 13 9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239

三、图书、期刊、论文的编排格式

GB/T 317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245
GB 3468—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254
GB 6447—86* 文摘编写规则	259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264
GB 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275
GB/T 13417—92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	293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发展报编排规范	295

四、辞书编纂

GB 10112—88* 确立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307
GB 11617—89* 辞书编纂符号	317
GB/T 13418—92* 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321
GB/T 15238. 1—94 辞书编纂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335
GB/T 15933—1995 辞书编纂常用汉语缩略语	342

五、语种、学科及其他有关代码

GB/T 2659—9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51
GB 3304—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90
GB 4880—91* 语种名称代码	397
GB/T 13745—92 学科分类与代码	426

六、书刊编号及其他

GB 5795—86* 中国标准书号	517
GB 9999—88* 中国标准刊号	520
GB 12906—91* 中国标准书号(ISBN 部分)条码	525
GB 13396—92*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528
GB/T 15416—94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编号	533
GB 788—87*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538
GB 11668—89* 图书和其它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541
GB 12450—90* 图书书名页	544
GB 12451—90*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546
GB/T 14706—9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52
GB/T 14707—93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557

关于印发《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199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在京各出版社主管单位，全国各出版社：

为加强图书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图书质量管理机制，促进图书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我署在1992年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我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图书质量管理体系，使图书出版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服务，努力实现图书出版从扩大规模数量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的转变，促进图书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依据我国《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图书质量的政策、法规、标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图书出版单位及其出版的图书。

第二章 图书质量的分级和标准

第三条 图书质量管理的范围，包括选题、内容、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印刷装订等方面。为了便于管理，本规定将有连带关系的选题和内容，合并为内容项；将编辑加工和校对，合并为编校项。

第四条 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分为两级，即：合格、不合格；编校质量、印刷装订质量分为四级，即：优质、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五条 图书内容的质量分级标准

1. 在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方面，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文化积累价值或使用价值的，为合格。
2. 在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方面，没有价值，有严重问题，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禁止出版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图书编校的质量分级标准

1. 差错率低于 $0.25/10\,000$ 的，为优质。
2. 差错率超过 $0.25/10\,000$ ，未超过 $0.5/10\,000$ 的，为良好。
3. 差错率超过 $0.5/10\,000$ ，未超过 $1/10\,000$ 的，为合格。
4. 差错率超过 $1/10\,000$ 的，为不合格。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见本规定附件。

第七条 图书装帧设计的质量分级标准

1.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能够恰当反映图书的内容，格调健康；全书版式设计统一，字体、字号合理的，为合格。
2.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不能反映图书的内容，或格调不健康，或全书版式设计不统一，字体、字号使用混乱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图书印刷装订的质量分级标准

根据新闻出版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1~3—91, CY/T4~6—91, CY/T7.1~7.9—91, CY/T12~17—95》的规定：

1. 图书印刷装订的质量全面达到优质品标准的，为优质。
2. 图书印刷装订的质量某一项或某两项存在细小疵点，其他各项均达到优质品标准的，为良好。
3. 图书印刷装订的质量全面达到合格品标准的，为合格。
4. 图书印刷装订的质量有严重缺陷，达不到合格品标准的，为不合格。

第九条 成品图书的质量标准分为四级，即：优质品、良好品、合格品、不合格品。

第十条 成品图书的质量标准

1. 图书内容、装帧设计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达到优质标准的，为优质品。
2. 图书内容、装帧设计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达到良好标准（含其中一个项

目达到优质标准)的,为良好品。

3. 图书内容、装帧设计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含其中一个项目达到良好或优质标准)的,为合格品。

4. 图书内容、编校、装帧设计、印刷装订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合格品。

第三章 图书质量的管理

第十二条 出版社须设立由社领导主持的图书质量管理机构,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职工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图书作出质量等级评定,对不合格图书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出版社须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使保证图书质量的工作落实到出书的全过程和全体职工,在制定图书质量管理制度时须体现保证图书质量的基本制度——选题的专项、专题报批制度;三级审稿制度;发稿达到“齐、清、定”要求;三校一读校对责任制度;生产督印制度;样书检查和成品检查制度。

第十四条 出版社于每年1月31日前上报上一年度的图书质量检查结果和有关情况。上报的程序是:在京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出版社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出版社由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设在地方的中央各部门的出版社(军队出版社除外)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征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统一由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军队系统出版社由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审批后,报新闻出版署。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署根据全国图书质量的实际情况及读者的反映,每年选取部分出版社的图书,组织审读员进行质量抽查。

第十六条 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对图书质量进行检查后,须将检查结果和审读记录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版社。出版社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提出申辩意见上报,请求复议。如有异议,报新闻出版署裁定。

第十七条 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对所检查图书质量的最终结果及处理决定,发出通报。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一贯注重图书质量工作的出版单位和个人,以及采取有力措施,在短期内提高了图书质量的出版单位和个人,新闻出版署、地方新闻出版局可以结合图书质量检查工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年新版图书品种有10%以上图书质量不合格的出版社,新闻出版署、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对中央级出版社的处罚决定,由新闻出版署作出;对地方出版社的处罚决定,由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作出,罚款上缴当地财政。

第二十条 经检查为质量不合格的图书,须采取技术处理或改正重印,方可继续在市场上销售。如发现已定为不合格的图书在该图书定为不合格品的通报或处罚决定发布三个月后仍在市场上销售,由地方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对出版社进行经济处罚,除没收该书所得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上缴当地财政。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年造成图书不合格的责任者,其年终考核应定为不称职;不称职的人员,不能按正常晋升年限晋升其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连续三年经检查为不合格品图书的责任者,不能继续从事该岗位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1992年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停止执行。

附：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

一、图书差错率，是指以审读一本图书的总字数，去除审读该书之后发现的总差错数，计算出来的“万分比”。如审读一本图书的总字数为10万，审读后发现两个差错，则该书的差错率为 $2/100\,000$ ，即为 $0.2/10\,000$ 。

二、图书总字数的计算方法，一律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总字数=每面行数×每行字数×总面数。

1. 除环衬等空白面不计字数外，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目录、辅文等，不论是否排字，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分栏排版的图书，各栏之间的空白也计算版面字数。

2. 书眉(或中缝)、单排的页码、边码也按正文行数，一并计算字数。

3. 目录、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版面计算字数。

4. 用小号字排版的脚注文字超过5行不足10行，按该面正文字数加15%计算；超过半面，则该面按注文的满面计算字数。用小号字排版的夹注文字，随正文版面计算字数。

5.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除空白面不计以外，每面按正文版面字数的50%计算；版权页、勒口(有文字的)按正文的一个版面计算字数。

6. 凡旁边串排正文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占一面的，按正文版面字数的50%计算；表格占一面的，按正文版面计算字数。

7. 凡有文字说明的画册、摄影集、乐谱，一律按正文的版面字数全额计算；无文字说明的，按正文版面的30%计算字数。

8. 外文版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版图书的版面字数，以同样的中文版面字数加30%计算。

三、图书差错的计算方法

1. 文字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凡正文、目录、出版说明、前言(或序)、后记(或跋)、注释、索引、图表、附录、参考文献中的一般性错字、多字、漏字、倒字，每处计1个差错。前后颠倒字，以用一个校对符号可以改正的，每处计1个差错；书眉(或中缝)中的差错，无论有几个，1条计1个差错；行文中的数字错，每码计1个差错；页码(包括边码)错，每处计1个差错。

(2) 同一文字错每面计1个差错；一面内文字连续错、多、漏，5个字以下计2个差错，5个字(不含)以上计5个差错。

(3) 封面(包括书脊)、封底、勒口、扉页、版权页上的文字错，每处计2个差错。

(4) 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每处计2个差错。

(5) 一般性的科学技术性、政治性差错，每处计3个差错。

(6) 外文、少数民族拼音文字、国际音标、汉语拼音以一个单词或词组为单位，无论一个单词或词组中几个字母有错，均计1个差错。

(7) 外文缩写词应大写(如DNA)却小写(如dna)的，不同文种的单词、缩写语混用(如把英文缩写N错为俄文缩写Н)的，每处计1个差错。

(8) 外文中的人名、地名、国家和单位名称等专用名词，词首应该大写却错为小写的，每处计0.5个差错；同一差错在全书超过3处(含3处)，计1.5个差错。

(9) 自造简化字、同音代替字，按错字计算；混用简化字、繁体字，每处计0.5个差错，全书最多计3个差错。

(10) 量和单位的中文名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处计 0.5 个差错;同一差错多次出现,每面只计 0.5 个差错。

(11) 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用法不规范,每处计 0.25 个差错,全书最多计 3 个差错。

2.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的计算标准

(1) 标点符号的一般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 0.5 个差错。但成组的标点符号,如引号、括号、书名号等错用、漏用、多用一边的,按每组计 0.5 个差错。

(2) 小数点误为中圆点,或中圆点误为小数点的,每处计 0.25 个差错;名线、着重点的错位、多、漏,每处计 0.25 个差错。

(3) 破折号误为一字线、半字线,每处计 0.25 个差错;标点符号误在行首、行末的,每处计 0.25 个差错;可用逗号也可用顿号,可用分号也可用句号的,不计错。

(4) 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样差错在每面超过 3 个(含 3 处),只计 0.3 个差错。

(5) 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数理化等科技计量和符号、乐谱等符号的一般性差错,视情节轻重,计 0.5~1 个差错;同样差错重复出现,每面只计 0.5~1 个差错。

(6) 图序、表序、公式序等序列性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全书超过 3 处(含 3 处),计 1.5 个差错。

3. 格式差错的计算标准

(1) 影响文意,不合版式要求的另页、另面、另段、另行、接排、空行,每处计 0.25 个差错。

(2) 连续在一起的字体、字号错,每处计 0.25 个差错;字体和字号同时错,每处也计 0.25 个差错。

(3) 在同一面上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不统一的,计 0.25 个差错;肩题与正文之间未空格的,每处计 0.25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转行的,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 2 个差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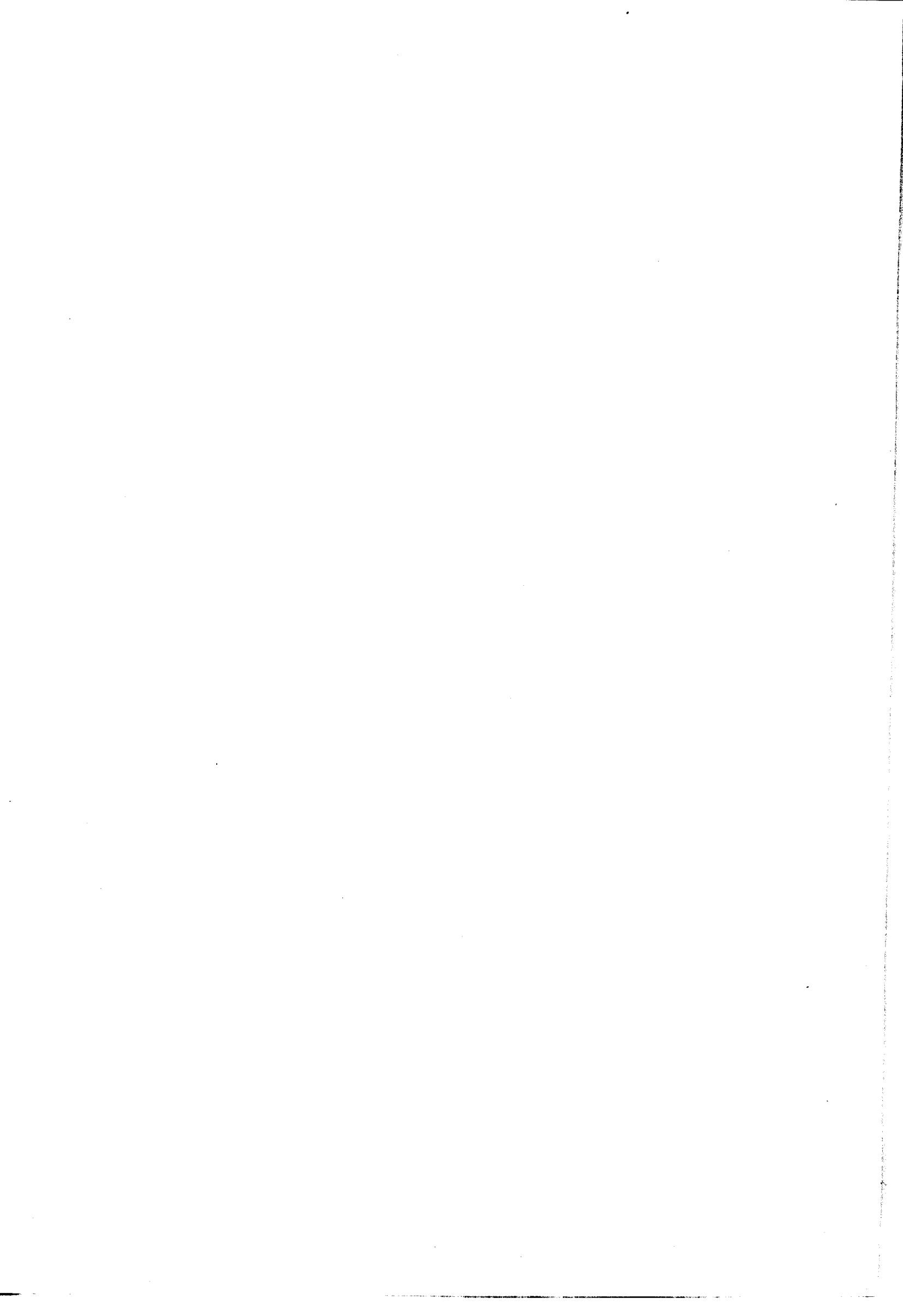
(6) 书眉单双页位置互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

(7) 脚注注码与正文注码配套,但不顺号;或有注码无注文,有注文无注码的,每处计 0.25 个差错。

四、图书的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版权页、前言(或序)、后记(或跋)、目录,都为必须审读、检查的内容。



一、数字、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519.214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 1250—89

Rules for expression and judgement
of limiting valu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书写极限数值的方法,有关用语的涵义,以及将测定值或其计算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比较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标准的编写和检测结果的判定工作。

2 引用标准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书写极限数值的一般原则

3.1 标准中规定考核的以数量形式给出的指标或参数等,应当规定极限数值,它表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数值范围的界限。通过给出最小极限值和(或)最大极限值,或给出基本数值和极限偏差值等方式表达。

3.2 标准中极限数值的表示形式及书写位数应该适当。它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书写位数表示的精确程度,应能保证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的应有性能和质量,从而它也规定了为检验实际产品或其它标准化对象而得到的测定值或其计算值应具有的相应精确程度。

4 表达极限数值的用语及其涵义

4.1 基本用语及其涵义

4.1.1 表达极限数值的基本用语及其涵义见表1。

表 1

基本用语	符号	特定情形下的基本用语			涵义
大于 A	$>A$		多于 A	高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 A	$<A$		少于 A	低于 A	A 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大于或等于 A	$\geq A$	不小于 A	不少于 A	不低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小于或等于 A	$\leq A$	不大于 A	不多于 A	不高于 A	A 值符合标准要求

例1:余量成分(锰、镁等) $<1\%$

例2:抗拉强度(MPa) $\geq 36 \times 10^2$

4.1.2 基本用语也可以组合使用,表明极限数值范围。

例:15Mn 钢种成分

	不小于	不大于
C(%)	0.12	0.19
Si(%)	0.17	0.37
Mn(%)	0.70	1.00

4.1.3 “不多于”、“不少于”、“多于”、“少于”等用语宜用于叙述时间、距离指标,以及仅取整数值的计数指标等场合。

例:使用寿命不少于3 000 h。

4.1.4 “不高于”、“不低于”、“高于”、“低于”等用语宜用于叙述温度、高度(以向上作为正方向)指标等场合。

例1:主辅机所用轻柴油,其闪点应不低于60℃。

例2:日用油柜的出油管应高于柜底80 mm。

4.2 允许的习惯用语及其涵义

必要时,允许采用下列用语。

4.2.1 “A及以上”,指数值大于或等于A($\geq A$);“A及以下”,指数值小于或等于A($\leq A$)。

4.2.2 “超过A”,指数值大于A($>A$),“不足A”,指数值小于A($<A$);“至多A”,指数值小于或等于A($\leq A$);“至少A”,指数值大于或等于A($\geq A$)。

4.2.3 对某考核指标X,允许采用下列用语和符号(见表2)。同一标准中一般只应使用一种符号表示方式。

表 2

允 许 用 语	符 号		
	表示方式一	表示方式二	表示方式三
从A到B	$A \leq X \leq B$	$A \leq \cdot \leq B$	$A \sim B$
超过A到B	$A < X \leq B$	$A < \cdot \leq B$	$> A \sim B$
至少A不足B	$A \leq X < B$	$A \leq \cdot < B$	$A \sim < B$
超过A不足B	$A < X < B$	$A < \cdot < B$	$> A \sim < B$

4.2.4 一个表格中如包含对多种指标的要求,在必要时可用最大、最小作为表头:“最大:A”指“ $\leq A$ ”,“最小:A”指“ $\geq A$ ”,A属于标准要求。若表中个别指标的极限数值B已超出标准要求,则应附加括号,写成“B(不含B)”。当B在“最小”栏下,可写成“>B”;当B在“最大”栏下,可写成“ $< B$ ”。

4.3 带有极限偏差值的数值及其涵义

4.3.1 某基本数值A带有绝对极限上偏差值 $+b_1$ 和绝对极限下偏差值 $-b_2$,即 $A_{-b_2}^{+b_1}$,指从(A- b_2)到(A+ b_1)符合标准要求。

例:80 ± 2 mm,指从79 mm到82 mm符合标准要求。

4.3.2 某基本数值A带有相对极限上偏差值 $+b_1\%$ 和相对极限下偏差值 $-b_2\%$,即 $A_{-b_2}^{+b_1}\%$,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对于A的相对偏差值[(R-A)/A]从 $-b_2\%$ 到 $+b_1\%$ 符合标准要求。

例:510Ω±5%,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Ω)对于510Ω的相对偏差值[(R-510)/510]从-5%到+5%符合标准要求。

4.3.3 若某个极限偏差值B已超出标准要求,则应附加括号,写成“B(不含B)”。

例1:80 ± 2 (不含2)mm,指从79 mm到接近但不足82 mm符合标准要求。

例2:510 Ω±5%(不含5%),指实测值或其计算值R(Ω)对于510 Ω的相对偏差值[(R-510)/510]从-5%到接近但不足+5%符合标准要求。